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长科协发〔2025〕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科技工作者：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发挥广大科技工作者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作用，根据《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协发〔2025〕5号），决定开展2025年度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

1. 围绕实施奋力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全力打开发展新局面、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高长沙首位度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2. 围绕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

水平对外开放，全方位扩大内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3. 围绕推进创新驱动示范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优化科创生态，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4. 围绕加快推进“1+2”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步伐，推进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4+4”科创工程在长项目建设，夯实战略科技力量，推动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5. 围绕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优化新型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图谱，加强长沙主导核心产业链配套能力建设，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做好湘赣边区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6. 围绕深度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加快推进长沙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自贸区长沙片区、“海归小镇”、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引导长沙本地优势企业“抱团出海”、配套企业“借船出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7. 围绕优化融资渠道，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与风险投资融合发展，助推长沙高新企业量质双升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8. 围绕加大“三农”工作服务力度、创新为农服务方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9. 结合本单位、本行业及自身工作岗位特点和优势，围绕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均可进行研究。

二、申报主体

研究课题项目的申报主体是党政机关、高校院所、企事业单

位及各级学会（协会）、区县（市）科协、社会组织等有关独立法人单位。

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的申报主体可以是法人单位，也可以是具有课题研究能力的1个或多个自然人（需工作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三、经费支持

研究课题项目中，重点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为7—10万元，一般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为3—6万元。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资助经费为1万元。项目完成后，根据结题质量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获得优秀、合格的项目分别支付100%、80%资助款项，不合格的项目不进行资助。

四、申报方式

即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填写《决策咨询项目申报书》（附件2）或《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申报书》（附件3）电子版提交至417568576@qq.com邮箱。

咨询电话：0731—85450237（长沙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 附件：1. 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
2. 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申报书
3. 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精神，切实履行科协组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职能，进一步规范决策咨询工作，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决策咨询项目，是指面向长沙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紧扣前瞻性、战略性和现实性重大问题以及科技创新实施中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所开展的决策咨询课题研究项目。

第三条 决策咨询项目分研究课题项目和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两类。

研究课题项目分为重点课题项目和一般课题项目。重点课题项目是指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大方向或重大实践问题以及有关全市经济社会某些重要领域或重要问题的研究项目；一般课题项目是指有关各部门、各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项目。

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是指科技工作者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关

注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和研究领域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对策建议的项目。

第四条 决策咨询项目的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求实、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协明确责任部门或单位负责决策咨询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六条 研究课题项目的申报主体是党政机关、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及各级学会（协会）、区县（市）科协、社会组织等有关独立法人单位。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的申报主体可以是法人单位，也可以是具有课题研究能力的1个或多个自然人。

第七条 决策咨询项目必须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良好的信誉，能主持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所在单位支持项目研究，并能为项目研究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和可靠的时间保证；

研究课题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一定的研究水平、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信誉。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 项目征集。市科协每年初公开征集研究课题项目。

(二) 项目初选。市科协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进行初选，提出初选名单。

(三) 项目评审。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集中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报市科协党组会研究。

(四) 项目审定。市科协党组会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及经费安排。

(五) 项目公示。对拟立项项目、经费安排及承担单位或个人在市科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立项的，确定为本年度决策咨询项目。

第九条 少数亟需研究的重要、紧急课题及不宜公开申报的定向课题，经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可直接定向委托研究，经费事后补助。

第三章 经费支持

第十条 市科协在年度预算内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年度决策咨询项目的经费安排方案。

第十一条 研究课题项目中，重点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为7—10万元，一般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为3—6万元。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资助经费为1万元。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根据结题质量分为优秀、合格、不

合格 3 个等次，获得优秀、合格的项目分别支付 100%、80% 资助款项，不合格的项目不进行资助。

第十三条 研究课题项目资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纳入财务统一管理，按照长沙市支出管理文件与制度和本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项目的资助经费实行包干使用，支出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课题经费可用于委托业务费、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印刷费、评审费、稿费、劳务费等科目开支，其中，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经费可以用于劳务费、咨询费等科目开支。

所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该课题研究实施无关的开支。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项目承担单位需依照研究方案、计划和委托协议等开展项目研究，做好日常管理，形成项目成果。重点课题项目原则上需组织开题论证，确保课题研究高质量完成。

第十五条 研究课题项目开展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报市科协批准。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 改变项目名称；
- (三)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 研究内容重大调整；

(五) 项目中止或延期；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六条 项目开展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撤项处理。

(一) 研究成果有政治问题；

(二) 剽窃他人成果；

(三) 项目无故中止或逾期。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项目资助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科协等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科协、财政组织的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保密规定，凡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开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项目内部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发表及宣传推广。

第五章 项目成果及运用

第十九条 项目成果的基本要求：

项目成果包含研究报告、重点概述两部分。

(一) 重点课题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为 1.5—2 万字，一般课题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1 万字，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5000 字。要求有问题、有缘由、有对比、有分析、有建议，思路清晰、观点明确、文字简洁、论据充分，对策建议

具有较强的启迪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二) 重点概述是指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把重点内容进行凝练，着重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文稿篇幅为 1500—2000 字。

第二十条 市科协对课题研究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验收。统一组织结题评审会，结题评审会的专家费用由各课题承担单位分摊。

第二十一条 决策咨询项目成果为市科协及项目承担单位（或自然人）所共有。市科协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及时摘报市委、市政府领导，或作为市科协集体提案、政协专题协商会资料、政协大会发言资料等提交市政协，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杂志、内刊或主流媒体推荐，推动项目成果的宣传和运用。结题后一年内，若项目承担单位（或自然人）在结题后需公开发表或引用，须获市科协的许可，并注明“长沙市科协资助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协发〔2021〕55 号）同时废止，其他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内容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2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申报书

课题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5 年 3 月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和本说明。

二、申报书内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明确。所有表格均需填写，如无内容请填“/”。

三、表中所列“课题负责人”应为课题研究的实际负责人，只填写一人。“课题主要研究人员”限填10人，合作单位限填5个。

四、申报书须用计算机录入或者打印。为A4纸质，于左侧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不接受申报材料的传真件。

五、凡递交的申报书概不退还。

一、基本情况

课题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单位性质		
单 位 简 介				
课 题 负 责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课 题 联 系 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申报单位意见	<p>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研究背景、意义和依据

课题的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状况、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分析与评价等

(可另加页)

三、研究方案

1. 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以及拟解决的问题

2.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本课题的创新之处

(可另加页)

3. 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结题时间为 9 月 12 日前）

4. 预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研究基础与条件

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就（包括近期发表的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论著、获得学术奖励的情况、正在承担的有关研究项目等）

（可另加页）

五、课题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在本课题中承担的任务

六、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在本课题中承担的任务

附件 3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工作者建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5 年 3 月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和本说明。

二、申报书内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明确。所有表格均需填写，如无内容请填“/”。

三、申报书须用计算机录入或者打印。为 A4 纸质，于左侧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不接受申报材料的传真件。

四、凡递交的申报书概不退还。

(可另加页)

三、研究方案

1. 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以及拟解决的问题

2. 预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预期研究成果（结题时间为9月12日前）

（可另加页）

四、研究基础与条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就（包括近期发表的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论著、获得学术奖励的情况、正在承担的有关研究项目等）

(可另加页)

五、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预算金额	说 明
	合 计		

